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19号

当事人：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40 号首层 01、02、03 房

邮编：510000 经营者(负责人)：梁虹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5057755XG

#### 违法事实：

1、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日式双色水泡饼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你(单位)经营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日式双色水泡饼干”，违法所得为 0 元，货值金额为 8.8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但你(单位)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材料，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 0 元，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 8.8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8.8 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4 日)；2、《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21 日)；3、现场检查照片 3 张，共 2 页；4、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电脑销售小票复印件 1 张；6、

“百醇提拉米苏味注心饼干”的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检测合格证明各1份；7、“百醇提拉米苏味注心饼干”的检测合格证明1份；8、“百醇提拉米苏味注心饼干”的购销存记录1份；9、“百醇提拉米苏味注心饼干”的供货商证明1份；10、“日式双色水泡饼干”的供货商资质证明1份；11、“日式双色水泡饼干”的检测合格证明1份；12、“日式双色水泡饼干”的购销存记录1份；12、“旺旺黑白配.香橙味”的下架记录、销毁记录和购销存记录各1份；13、“旺旺黑白配.香橙味”的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检测合格证明各1份；1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当罚[2018]02060401号)1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日式双色水泡饼干”1包;
- 2、并处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铁路运输  
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8 月 1 日